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任〔2018〕10号

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甘志华任职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校党委副书记甘志华兼任研究生院院长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18年6月14日

